

每周推荐

# 文学教育是否可教学生从事批评

□ C·S·路易斯

随着感想

路易斯是著名童话《纳尼亚传奇》的作者，也是一位文艺评论家。本文摘自他的《文艺评论的实验》中《小结》和《尾声》两个章节。路易斯对一味要求学生提出自己观点，而不对文本有着充分理解的行为进行了反思性的批评。这与中国古代传统的读书法也有类似之处，与《朱子语类》中“虚心切己”便庶几相同。路易斯还提醒我们，如果我们强迫学生发表观点，只能导致学生对教师的迎合。这在如今鼓励学生有独立见解的潮流中，似乎是一股逆流，但是我们细细想来，又不无警醒之处。

(杨赢)

所谓“批判阅读”，乃误导。我也避免把我所赞成的那种阅读，形容为“批判阅读”。这一短语，假如并非随便称呼，在我看来则是极大误导。我在前一章里说过，我们评判任何词语或任何文字，只有藉助看它是否起到其应起作用。效果必须先于对效果之评判。对整部作品，也是如此。理想情况下，我们必须先接受，而后评价。不然，我们没有什么可供评价。不幸的是，这一理想情况，我们在文学职位或文学圈待得越久，就越少实现。它主要出现在年轻读者中间。初读某部伟大作品，他们被“击倒在地”。批评它？不，天哪，再读一遍吧。“这必定是一部伟大作品”这一评判，或许会姗姗来迟。可是在后来之生涯里，我们都禁不住边读边评；它已经成为一种习惯。我们于是失去内心之清静，不再能倒空自我(emptying out

of ourselves)，以便为全面接受作品腾出空间。假如我们阅读的当儿，知道我们有义务表达某种评判，内心清静就更是难上加难：比如我们为了写书评而阅读一本书，或为了给朋友提意见而阅读他的手稿。于是乎，铅笔在页空白上开始工作，责难或赞赏之词在我们的心灵中渐具雏形。所有这类活动，都阻碍接受。

慎言文学批评。正因为如此，我颇为怀疑，文学批评作为练习，是否适合男孩和女孩。一个聪明学童对其读物之反应，最自然的表达方式，莫过于戏仿或摹仿。好的阅读之必要条件是，“勿让自己挡道”；我们强迫年轻人持续表达观点，恰是反其道而行。尤其有害的是这种教导，鼓励他们带着怀疑，接近每一部文学作品。这一教导，出于一种颇为合理的动机。处身一个满是诡辩与宣传的世界，

我们想要保护下一代免遭欺骗，就要让他们警惕印刷文字往往提供给他们的情虚假意或混乱思想。不幸的是，使得他们对坏的写作无动于衷的习惯，同样可能使得他们对好的写作无动于衷。过于“明智”的乡下人，进城之时被反复告诫谨防骗子，在城里并不总是一帆风顺。实际上，拒绝颇为诚恳之善意，错过诸多真正机会，并树立了几个敌人之后，他极有可能碰上一些骗子，恭维他之“精明”，结果上当。这里亦然。没有一首诗会把其秘密透露给这样一个读者，他步入诗歌，却把诗人视为潜在的骗子，下定决心不受欺骗。假如我们打算得到什么东西，我们必须冒受骗之危险。对坏的文学之最好防范，是对好的文学的全心体验；恰如真正并深情结交诚实人，比起对任何人之习惯性的不信任，能更好防范坏蛋。

让孩子从事批评，只能是迎合老师。说实在的，孩子们并未暴露出这一训练的致残后果，因为他们并不谴责老师摆在他们面前的所有诗歌。令逻辑及视觉想象无所适从的混杂意象，假如在莎士比亚作品中碰见，将会受到赞扬；假如在雪莱作品中碰见，则会被得意洋洋地“揭露”。可这是因为，孩子们知道对他们的期待。基于颇不相干的根据，他们知道，莎士比亚应受褒赞，雪莱应受谴责。他们得到正确答案，并非他们的方法所致，而是因为事先知晓。有时，当他们事先不知，他们有时会给出一个发人深省的答案，会使教师冷静怀疑那个方法本身。

文学作为“逻各斯”的价值：走出囹圄。我理应得出的最为切近的答案就是，我们寻求一种自我扩充。我们不想囿于自身。我们

每个人，天生带着自身特有的视角及拣择，去看整个世界。即便我们所构筑的超然的奇幻故事，也受我们自身心理之浸染及围限。默许感性层面上的这一特殊性——换言之，完全信任视角——就显得荒诞不经。要不然，我们就应该相信，随着距离越来越远，铁轨还真的相距越来越近了。然而，我们还要在更高层次上，脱离这一视角幻象。我们亲身去看、去想象、去感受的同时，也要以他人之眼去看，以他人之想象去想，以他人之心去感受。我们不满足于是个莱布尼茨单子(monads)。我们要窗户。作为逻各斯的文学，就是一系列窗户，甚至是一系列门。读过伟大作品之后的感受之一就是，“我出乎其外”(I have got out)。或者换个角度说，“我入乎其内”(I have got in)；我穿透了其他一些单子之外壳，发现其内部样貌。

丧失生命的将要是得着生命。因而，好的阅读尽管本质上并非一种情感的、道德的或理智的活动，却与这三者有某些共通之处。在爱中，我们摆脱我们自己，走入他人。在道德领域，任何正义或慈爱之举，都牵涉到设身处地，因而超越我们自身的争竞特性。在理解事物时，我们都拒斥我们想当然的事实，而尊重事实本身。我们每个人的首要冲动是，自保及自吹。第二冲动则是走出自身，正其固陋，治其孤单。在爱中，在德性中，在知识追求中，在艺术接受中，我们都从事于此。显然，这一过程可以说是一种扩充，也可以说是一种暂时之“去己”。这是一个古老悖论：“丧失生命的，将要是得着生命。”

(选自 C·S·路易斯《文艺评论的实验》，邓军海译注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)

● 师生之间

## 一支笛子的情缘

□ 方颖

很早之前看到这样一段文字：教育就是一棵树摇动一棵树，一朵云推动一朵云，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……

初为人师的我当时仅仅觉得这段文字很美，对其内涵并无太多感悟。20年过去了，在送走一届又一届学生后，才对此有了越来越深刻的体会。而这与一支笛子密不可分。

直笛又称竖笛，是历史悠久的木管乐器，是音乐启蒙教育的重要工具。我能成为一名音乐教师，与这支小小的笛子有着重要联系。

刚上小学时，我个子小小，成绩一般，特别害羞、腼腆，与人说话通常涨红着脸，更别说上台表演了。我常常羡慕地看着舞台上大方自信、光芒四射的同学展示着他们的才艺。

可就在四年级时，一支笛子改变了我。音乐老师在课堂上给我们介绍了一种乐器——竖笛，并且在课堂上教我们吹奏。从未接触过乐器的我，对这支小小的笛子产生了极大的兴趣，白天吹、晚上吹，老师课堂教的曲目吹会后觉得不过瘾，又自己从各处找来乐谱练习，仿佛那就是我的世界里最好听的声音。

很快，我的“技艺”得到了老师的认可，学校组建竖笛团，我顺利加入。在这个小小的团体里，我开始绽放自己，第一次登上学校的舞台表演，第一次代表学校参加器乐比赛，第一次去省城演出并获奖，第一次在全校升旗仪式上被校长点名表扬……我与笛子的情缘就此结下。在一次次的表演和历练中，我变得越来越大方、自信。

小学毕业后，我的脑海中念念不忘的就是音乐老师那美丽的身影，心中也暗暗埋下一颗梦想的种子——以后我也要成为那样美丽的人。

后来，我如愿成为一名音乐教师，虽然已年近不惑，但对音乐教学的执念和热情未减。20年来，我收获学生粉丝无数，许多孩子毕业后仍然跟我保持着联系，我内心还有点小骄傲——在“副科老师”中能够享此待遇的真是不多。

就在前不久的一个早晨，有个帅气的小伙子冲到我面前，激动地说：“方老师，你还记得我吗？我是您的学生。”我疑惑地看着他，迅速地找寻记忆。

“以前你教我们吹笛子，还总是表扬我吹得好呢！我就是坐在讲台旁的那个学生呀。”小伙子又说道。在他的提示下，我慢慢有了印象，这家伙当时可是个捣蛋鬼，整天不好好学习，上课爱插嘴，老师们见了都头疼。

当时课堂上怕他捣乱，我就说了一个善意的谎言：你的手指很长，特别适合吹笛子。之后我还经常请他给大家示范演奏，没想到他后来真的越吹越好。他的父母觉得孩子很有天赋，给他报了音乐学校，现在他已经从武汉音乐学院顺利毕业，到一家音乐制作公司工作。

整个早晨我们都在愉快地聊天，他真的长成了一个自信、阳光、开朗的小伙子。分开后，我的心被幸福填得满满的，我想，这就是一名教师的自我价值感吧。

一支小小的笛子改变了我的生活，而我又通过小小的笛子影响了一个年轻人，这种感觉真好。我想，这份情缘会一直延续下去，就像每位教师对学生的爱，也会一直一直传递下去。

(作者单位系湖北省襄阳市昭明小学)

走上讲坛后，事务渐多，渴望倾诉，而写作让我重新发现了自己。

捋一捋自己这几年的文字，写得最多的还是高中“下水文”。

开始写，还是头一年带高三时，压力颇大，我特别担心自己若对作文标准把握不到位会误人子弟。于是多方请教前辈老师，也下过许多苦功。

后来，听到苏州一位老师说，每一次与学生同题作文，就是“与学生同呼吸共命运”的时刻。“同呼吸共命运”，我被这6个字打动了，压力随之减轻不少。

与文字相处的“切肤之痛”，若没有真正动笔，不会真正感受到，想和写是真的不一样。我也开始真正体谅学生写作的不易，不再一味地批评他们的作文，而是从“批判”走向“建设”，让学生有改进的路径可循。

我开始对作文教学有了更多底气。许多学生以写作为苦，我想通过自己的写告诉学生，作文也可以“有意思”“有意义”。

比如，在“下水文”《一点闲暇心，千里快哉风》中，有感于当下许多年轻人把时间荒废在无意义的消遣中，我写道：

最忧虑的是青年人，他们可能正在紧盯手机屏幕，在“王者荣耀”“吃鸡”的异次元世

● 且行且思

## 写作，一场心灵的抵达

□ 姜伟婧

界打得如火如荼；又或者在马路边、休息区，手指联动刷“抖音”笑得忘乎所以……然而这种光影技术带来的唾手可得视听满足感，并没有给人带来悠游自在的闲暇享受，而是以人们放弃思考为代价，以高强度刺激获得某种短暂的快感。但这种低层娱乐结束之后，回到现实，人们却往往感到前所未有的空虚和恐惧感……

当时正值电影《流浪地球》火热，我又把作家刘慈欣的经历引入文章，学生感到很亲切。以“下水文”的方式提醒学生合理运用闲暇时间，比空洞说教更有效果。

其实，学生作文最大的短板在于语言和思想，如何用准确精彩的语言让思维向更深处漫溯，绝非一日之功，但做总比不做好。

日复一日的工作，很容易消磨掉一个人对教育的热情。我尝试用写作留住一点热情，“下水文”是规定动作，读书随笔和风物散文则是自选动作。

读书随笔写得很多，有此记录，可作回顾，同时也有以此劝学生静心读书的意味。而风物散文，是从我在外乡教书时就开始写的。异乡人慰藉乡思的一个办法就是落在笔下，那就是所谓的乡愁了。

写作让我看到了一个更宽阔的世界，我发现，这对自己的课堂教学也有极大助益。我还记得文章《藕花深处》的写成，缘于参加市里的一次语文教师优质课比赛。当时，临时下发的题目是作家简媜的散文《一株行走的草》，这是一篇咏物散文。在

常规教学环节完成后，我安排了一个读写结合的环节。受作家简媜的文字启发，我与学生同题共写了一个咏物散文的片段。时值秋日，有人写下窗外回旋、伞样翩跹的金黄银杏，也有人写到花朵细微、芬芳馥郁的桂花，而我联想起里下河的莲藕，于是写于笔下……

读写结合，我想这正是一节语文课应该努力追求的目标。这节课获得了一致好评，之后亦获得市优质课一等奖。

后来，我在许多课堂的最后都会设立一个“写作”环节，毕竟所有对经典文本的阅读，最后都指向自己的接纳与融入。写，是最好的融入方式。

这样的坚持收获的当然不只是成绩。越深入写作越发现，语文教学对作文分值的重视，其实也是希望这些即将长大的孩子，能以理性思辨的眼光看世界，能以准确精彩的方式表达思想。如果能做到这一点，又何止获得一个高分，更会为学生今后的生命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每一次写作，都是一场心灵的抵达；每一次课堂的文字交流，都是与那些目光明亮的孩子一起走在自我塑造的路上……

(作者单位系江苏省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)

这套书写了我童年记忆中的故事。

因为触动，有感而发。

我的孩子年龄还小，是我自己一手带着她。平日里，我们清晨都要去外面玩、晒太阳。我们经常去离家不远的森林公园，在山上挖野菜，在树林中捉虫子，在水中捉鱼，看野鸭子、看蝌蚪、玩泥巴、玩水、玩土、玩滑板车。在草地上吃野餐。每次都玩得很痛快再回家。

我不自知，其实我是把自己童年里玩的项目，把我的童年经验，下意识地带给了我的小孩。无论如何，几年来，我们母女俩过得很快快乐。我术后的病体也康复得不错。看着女儿健康快乐地成长，我内心欣慰。

2014年，因为我需要重返写作工作，女儿也满三岁了，需要上幼儿园。于是，我们把孩子送进了幼儿园。

这是一家国家一类幼儿园，已经算是北京很好的幼儿园了。每天清晨把她送过去，看着她被“关”在教室里。幼儿园的院子空间有限，班级很多，每个班轮流在外面的时间非常有限。而且院子里没有树，没有树荫，夏天孩子出来会很晒，于是幼儿园白天就不怎么让孩子出来。即使孩子偶尔在外面玩一会儿，也是很枯燥地排队集体做操，无法与大自然接触，没有什么新鲜玩法。

女儿每天放学后，压力很大，情绪很差，往

往走在路上就哭了，和她一起的许多孩子都哭。每天清晨起来，女儿大哭大闹，又踢又打，拼命地不想去幼儿园。看着她把妈妈当救星的眼神，在那一刻，我的内心很崩溃。我好悲伤，为自己的无能为力。但是我要写作，我要工作，不能老自己带着她，而且她需要上幼儿园，需要与小朋友们一起群体生活。我们硬硬地把她送过去，就像把一只天真活泼、调皮好动、充满了自由精神的小兔子强行关进了动物园的铁笼子里。我看到孩子的同学们，一个个小小年纪，脸上早早地失去了笑容，变得老气横秋。我为这一整批的城市小孩感到悲伤，为他们失去了大自然和自由的童年感到悲哀。

我想起自己的童年，可以像一只野兔子一样无拘无束、自由自在地在山野间奔跑，多么

幸运、多么快乐。虽然我的童年在物质上匮乏，远没有今天丰富，可是童年留给我的记忆是快乐、幸福、圆满，是自由、开阔、探险、体验，是大自然和内心的默契、呼应，是青草和泥土的味道，是那充沛而鲜活的生命力，是脚踏大地、面朝天空、对生命好奇而自由的思索，还有无限的创造力。

虽然现代的小孩在物质上很丰沛，要有什么，可是童年留给他们的记忆和经验，是这僵硬的水泥森林，是限制和压抑。

所以写了这套书，希望把我童年的鲜活故事讲给今天的小朋友，还有他们的父母。希望这个系列能引起成年人对他们已经逝去的童年的怀念和追忆。希望他们有所领悟，能多带孩子去森林草地，去大自然中走走。晒太阳，到处跑，孩子会有好身体、好心



书名：野孩子（4册）  
 定价：32.00元/册  
 作者：王早早  
 出版日期：2020年1月  
 出版社：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

稳定，以及品格的坚强乐观、豁达开朗都有无限好处。

希望孩子能多接触土地，能嗅到、看到、触摸到、感知到大自然，从小打开他们的五官，有丰富的感知能力。希望孩子积蓄从自然中获得的能量，像阳光一样铺展在他们内心，让他们将来能应付复杂的人生境况。

城市里的孩子，成天生活在拥挤的环境中、汽车的尾气中，他们缺乏从自然界获得的新鲜能量，更缺乏一种天真野性、自由精神，而这些是一个人完成独立自我人格培育的必要探索。

画家九儿根据自己的童年记忆画了一些画，命名为“回不去的故乡”，结果网上有许多人留言，说触动了内心。

这就是现代都市人的心声，人们希望返璞归真，去更自然、更乡野的地方生活，去种一亩田，浇一园菜，拥有一份原始的、自由的、与土地感应契合的生活。人们好像被迫拘禁在这大城市的水泥森林里，曾经故乡那种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田园生活，现在早已变成一种不可多得的奢侈了。

在写作理念上，我认为中国的原创绘本一定要立足于本土的生活和情感，有深厚的生活积淀，带着泥土清香和深沉人文情怀，那才有永恒生命的。